

一、投标函

文昌市林业局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高隆湾片区沿海防护林生态恢复(一期)种植草皮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陆万贰仟伍佰捌拾柒元伍角肆分（¥ 762587.54元）的投标报价承接此工程；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投标有效期60天。计划工期：30日历天完成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仟元整（¥ 7000.00元）。

4. 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（3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4.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_____ / _____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投标人：海南沐仪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翁小美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工业大道118号滨江花园

A1区1单元第七层702房

电话：18189747619

邮政编码：570216

2018年12月6日



八、第二次报价函
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文昌市林业局 (招标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高隆湾片区沿海防护林生态恢复(一期)种植草皮项目 (项目名称)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柒拾陆万贰仟伍佰捌拾柒元伍角肆分 元 (¥ 762587.54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柒仟元 (¥ 7000.00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1.4.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/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海南沐仪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俞丕美 (盖私章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工业大道118号京江花园A1区1单元第七层702房

网址: /

电话: 18189747619

传真: /

邮政编码: 570216

2018 年 12 月 7 日

注: 在开标时, 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